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0-03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背景提示：

1、本次交易旨在避免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本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依赖，提高资产完整性和运作规范性，兑现控股股东在本公司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和2009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的承诺，特进行如下收购交易。

2、2009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承诺：关于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如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能够持续盈利且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情况下，本公司拟通过使用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将上述两家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未来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由于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涉及国家商务部门审批的原因，本次暂不纳入收购对象，等适时再将其股权用适当的方式注入到上市公司。

特别提示

1、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14个药品批号、1个非专利技术(健心胶囊)目前未有产品。其中药品批号中有9个未能提供药品批号批文，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无法确认，本次评估保留账面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做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5、对本次评估的资产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若委托方在委托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通常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醒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20,956.49 万元收购仁和集团和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亮制药)75%股权和 25%股权。收购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和 11 月 25 日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闪亮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0,956.49 万元。2010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仁和集团和万年青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各方同意并确认: 闪亮制药 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20,956.49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但构成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龙

注册资本: 18,818 万元

实收资本: 18,8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 药材种苗培植, 纸箱生产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包装设计, 广告策划制作, 建材、家电五金、百货化工(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文体办公用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批发、零售。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账号: 083101040002772

工商注册号: 3609822100022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国税字 360982727765186 号;

樟地税证字 36098272776518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仁和集团自组建以来, 全体员工秉承“为人类健康服务”的宗旨, 遵循“人为本, 和为贵”的理念, 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 产、供、销一条龙的现代医药企业集团。仁和集团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是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是江西省国家

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授予的A级纳税信用企业，是江西省医药行业协会授予的江西省医药行业“十强企业”，是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全省优秀农业龙头企业，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授予的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是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

截止2010年9月30日，仁和集团2009年—201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 年 份	2009 年	201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10,814,590.53	2,290,950,298.43
总负债	395,904,704.39	629,067,943.12
净资产	1,514,909,886.14	1,661,882,355.31
主营业务收入	1,041,821,834.31	877,838,582.67
主营业务成本	344,498,035.56	425,105,426.64
净利润	176,636,011.08	213,202,116.53

仁和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收购其持有的闪亮制药7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840182

经营范围：主营科技市场开发、新型建材生产、物业管理，并兼营机电产品、建材产品、非金属矿、信息产业。

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4月25日成立，是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收购其持有闪亮制药25%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北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友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滴眼剂、眼用凝胶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 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 凭证经营)

开户银行: 农行南昌高新支行 账号: 983101040005065

工商注册号: 360000110004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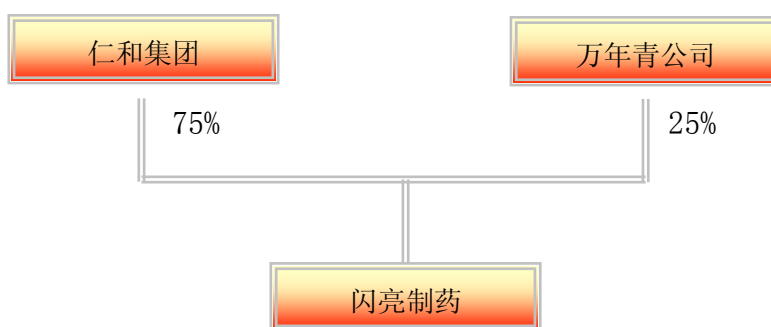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国税字 36010676701255X 号

地税证字 36010876701255X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是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是仁和集团所属核心企业。公司现有滴眼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个剂型获得国家 GMP 认证证书。“闪亮”牌萘敏维滴眼液、复方门冬维甘滴眼液等是公司的知名品牌产品。

股权关系: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 年 份	2009 年	201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8,044,929.30	72,426,427.85
总负债	4,951,108.02	7,155,602.65
净资产	53,093,821.28	65,270,825.20
主营业务收入	35,474,535.35	39,655,887.20
主营业务成本	17,686,748.47	14,479,550.24
净利润	4,577,825.50	12,177,003.92

(二) 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还可登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查询评估报告及说明全文)

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 其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1、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 闪亮制药成本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28.42	3,947.31	18.89	0.48
非流动资产	3,314.23	4,839.13	1,524.90	46.0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58	2,418.78	747.20	44.70
在建工程	13.80	13.80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8.84	2,397.14	768.30	4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42	9.42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42.65	8,777.02	1,534.37	21.19
流动负债	715.56	716.81	1.25	0.1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15.56	716.81	1.25	0.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27.09	8,060.21	1,533.12	23.49

2、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56.49万元。

2.1 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2.1.1、数据预测的基准

数据预测基准：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招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的2008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的会计报表和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 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 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 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2.1.2、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 ①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企业具有合法经营地位并将保持持续经营，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③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被评估单位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者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2 收益法评估模型的建立

采用收益法对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是以基准日后若干年度内的企业经营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非营业性资产价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在企业整体价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2.1、评估模型：以今后若干年为预测期，对预测期内的各年企业净现金流进行逐年预测并按照一定折现率分别折成现值；设预测期后企业净现金流除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外，其余项目与预测期间末年保持一致，直至永远，将该等额无穷收益序列先统一折成预测期末年之值（终值），再由预测期末年折为现值；两者之和即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2.2.2、计算公式

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2.3、预测期和永续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的寿命不确定，可以假设企业将无限期持续经营。通常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和稳定增长期（永续期）。

本次评估的逐年预测期为2010年10月至2015年，2015年后为稳定增长期即永续期。

2.2.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

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金+有息负债的净增加额

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

2.2.5、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T R_i (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其中：P——委估资产于2010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

R_i——委估资产未来第i年预期经营现金流收益额；

r——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T——逐年预测的期限；

P_n——永续年期第i年经营现金流收益额；

i——收益计算年期。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企业经营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在预测年期内于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因此我们采用每一年期期末为收益折现时点，所以收益折现期 i=0.25, 1.25, 2.25…

2.2.6、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和求取公司股权成本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end{aligned}$$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2.2.7、现金流折现时间的确定

考虑到企业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一般不是在全年均匀的发生，因此本次评估假定现金流于期末实现，相应折现时点按年终折现考虑。

2.2.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在企业经营活动过程中未产生效益的资产。

2.2.9、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终折现考虑。永续期净现金流按以下方法计算，资本性支出按预测期末年折旧与摊销之和确认；永续期收入与预测期末年相同，所以永续期项目与预测期间末年保持一致。将依上述方法计算的永续期末年净现金流进行折现，再将预测期、永续期净现金流折现值相加后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分析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3、评估报告的最终取值：通过对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成本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整体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的，但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企业中的各类单项资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产以及规范的组织结构来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成本加和法显然无法反映组织这些单项资产的人力资产及企业组织的价值。因此，采用成本法确定企业评估值，仅仅包含了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无法体现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同时，成本法不能充分体现企业价值评估的评价功能。企业价值本来可以通过对企业未来的经营情况、收益能力的预测来进行评价。而成本法只是从资产购建的角度来评估企业的价值，没有考虑企业的运行效率和经营业绩，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同一时期的同一类企业的原始投资额相同，则无论其效益好坏，评估值都将趋向一致。这个结果是与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相违背的。被评估企业可能存在并未或无法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经济资源（如销售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包含了这部分经济资源。因此，本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4、具体计算情况：

目标资产权益现金流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目标资产权益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税后财务费用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在目标资产现有经营规模的限制下，预测期满（2015年以后）后现金流和借款金额将趋于稳定，即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和成本水平基本确定。因此，2015年以后现金流在2015年的权益现金流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4.1、折现率的确定

4.1.1、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

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和求取公司股权成本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end{aligned}$$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m)：市场预期收益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2、折现率的计算

a. 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10 年期以上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 3.83% 为无风险报酬率。

b. 企业风险系数 β

首先根据测算，计算出与资产占有方类似上市公司 Beta 值，其次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求取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目标企业的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公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与股权比率；

β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其次在国内证券市场上，选择与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具有类似经营结构的上市公司，即医药类的上市公司，以对比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通过比较和调整作为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的 β 值。

选取的对比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贝塔值
600285.SH	羚锐制药	1.2039
600518.SH	康美药业	0.7580

600664.SH	哈药股份	0.5243
600750.SH	江中药业	0.6889

$$\begin{aligned} \text{则企业}\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 &= (1 + (1 - 15\%) \times 19.20\%) \times 0.6844 \\ &= 0.7961 \end{aligned}$$

c. 市场预期收益率 E(Rm)

本次评估市场预期收益率 E(Rm) 我们根据上证综指 1991 年至此 2010 年三季度指数计算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平均后取 11.65%。

d. 风险调整系数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产品为竞争性品种，有待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研发力度，开发具有市场独占性的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品种，品牌历史相对较短，品牌内涵、个性、忠诚人群等方面的积淀尚需时日。

综合考虑取企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e. 权益资本报酬率

$$\begin{aligned} \text{权益资本报酬率 } K_e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lpha \\ &= 3.83\% + (11.65\% - 3.83\%) \times 0.7961 + 3\% \\ &= 13\% \end{aligned}$$

综上所述，确定折现率为 13%。

4.2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4.2.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T R_i (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quad \text{的公允价值；}$$

R_i——委估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经营现金流收益额；

r——折现率，由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T——逐年预测的期限；

P_n——永续年期第 i 年经营现金流收益额；

i——收益计算年期。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企业经营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在预测年期内于会计年度期末实现，因此我们采用每一年期期末为收益折现时点，所以收益折现期 i=0.25, 1.25, 2.25……

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2015 年	稳定增长
----	--------	--------	--------	--------	------	--------	------

	10-12 月				年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50.81	12,281.96	13,392.89	14,433.08	14,727.70	14,727.70	14,727.70
主营业务成本	647.88	2,182.90	2,493.03	2,763.70	2,947.73	3,055.16	3,055.16
销售税金及附加	55.06	182.00	207.11	225.02	243.17	247.37	247.37
主营业务利润	2,547.87	9,917.06	10,692.75	11,444.36	11,536.80	11,425.17	11,425.17
其它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费用	1,626.06	6,143.44	6,699.12	7,219.43	7,366.80	7,366.80	7,366.80
管理费用	310.32	1,119.68	1,203.13	1,281.74	1,308.10	1,313.78	1,313.7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611.49	2,653.94	2,790.50	2,943.19	2,861.90	2,744.59	2,744.59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11.49	2,653.94	2,790.50	2,943.19	2,861.90	2,744.59	2,744.59
所得税	91.72	398.09	418.57	441.48	429.29	411.69	411.69
净利润	519.77	2,255.85	2,371.93	2,501.71	2,432.61	2,332.90	2,332.90
折旧	43.68	188.28	178.69	207.41	217.42	199.68	0.00
摊销	44.65	181.37	180.94	180.64	180.64	180.64	0.00
资本性支	14.19	55.42	55.42	55.42	55.42	55.42	0.00

出							
营运资金 追加额	-1,583.75	299.92	239.35	212.41	87.42	29.35	0.00
净现金流量	2,177.66	2,270.16	2,436.79	2,621.93	2,687.83	2,628.45	2,332.90
折现系数	0.97	0.86	0.76	0.67	0.59	0.53	
折现值	2,112.33	1,952.34	1,851.96	1,756.69	1,585.82	1,393.08	9,511.05
经营性资产价值	20163.27						

4.3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分析基准日报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值 93.61 万元，评估值 93.61 万元，与经营无关为非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有 14 个药品批号、1 个非专利技术（健心胶囊）目前未生产，为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 726.02 万元，评估值 726.02 万元。其他应付款-应付江西昌厦建工集团账面值 26.40 万元，评估值 26.40 万元，与经营无关为非经营性负债，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有息负债。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 20163.27 + 93.61 + 726.02 - 26.41 \\
 &= 20,956.4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5、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成本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242.64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15.56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6,527.08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8,777.03 万元，评估增值为 1,534.38 万元，增值率为 21.29%；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716.8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254 万元，增值率为 0.17%；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060.2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533.14 万元，增值率为 23.49%。

经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56.49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4,429.40 万元，增值率为 221.06%。

收益法与成本法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益法评估结果比成本法评估结果多，主要原因是：首先，闪亮制药属于医药行业，其特点是资产占用较小而盈利能力相对较强，因此采用收益法比采用成本法更能反映企业的实际价值。其次，本次成本

法评估范围仅包括企业帐面存在的各项资产，而闪亮制药经营所信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和品牌效应等重要的无形资产。

6、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6.1 闪亮制药主要生产工序生产能力、经营数据分析（详见评估说明第88页）

6.2 利润分析情况：由于2008年4月，有媒体称闪亮制药销售“假药”，矛头直指公司生产的“闪亮”牌滴眼露，受此影响，闪亮制药的生产和销售受到重大影响。通过这几年来公司对“闪亮”品牌的维护，现在闪亮制药已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生产和销售在稳步上升中。同时，上市公司一旦收购闪亮制药成功，其销售模式将变为直接对外销售形式，即将闪亮制药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为江西仁和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对外销售价格，这样利润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发展更能得到保障。基于此，评估机构也就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最后，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为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就闪亮制药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双保险（承诺见公告的第八大点）。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股权转让方：1、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股权受让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

1、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HDZPZ201000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闪亮制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0,956.49万元。

甲乙丙三方认可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

2、甲乙丙三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确认：闪亮制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956.49万元。甲乙双方两家公司按各自所持闪亮制药的股权比例进行资产价格的确认。（确定甲方75%股权转让价格为15,717.37万元，乙方25%股权转让价格为5,239.12万元）

（二）目标资产的交付

1、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丙方名下，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视为目标资产交付完毕。

（三）收购价款的支付

1、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总转让价款的55%)，甲乙双方收到转让款之日向目标公司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应于收到甲乙双方通知之日的次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并自申请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甲乙双方应在目标资产交付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发出支付目标资产股权转让价余款(总转让价款的45%)的书面通知，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协议三方还就期间损益的处理、税费、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等事项做了约定。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今后避免公司与仁和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依赖，提高资产完整性和运作规范性，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但由于闪亮制药另外 25%股权尚需万年青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能够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净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净资产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其假设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背景，充分考虑了行业的宏观及微观影响，其评估价值分析原理是客观审慎的，计算模型具有其科学性，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对公司未来预期的收益额或现金流量等的评估以及所作出的结论是合理可行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先已经审核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就本次收购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由于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75%股权，与仁和集团之间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

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仁和药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和研究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此次收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通过本次收购：①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仁和集团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依赖；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久竞争力，实现优质资产整合，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提高资产完整性和运作规范性，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收购项目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具有多年专业资历，能够胜任本次收购工作的评估，且能保持其独立性。程序合规、公正。

3、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作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对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的分析，最终按收益法取值，我们同意评估报告中所列理由，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所出具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20,956.49 万元，与成本法评估价值相差 12896.28 万元，是在对公司所属行业未来预期的假设条件下得出的，我们同意。

八、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业绩的承诺：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HDZPZ201000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2,255.85 万元、2,371.93 万元、2,501.71 万元。

为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拟购入目标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最终向市场销售而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11 年度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现金补足上述利润差异。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